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410	3,6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051	(3,998)
其他收入	7	4,085	3,256
員工成本	8	(4,284)	(5,617)
折舊		(843)	(1,501)
融資成本	8	(114)	(3,7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淨額		5,315	(5,909)
其他開支		(3,236)	(3,8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30,384	(17,688)
所得稅開支	9	(581)	—
期內溢利/(虧損)		29,803	(17,68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u>	<u>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u>	<u>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9,806</b></u>	<u><b>(17,685)</b></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u><b>3.38</b></u>	<u><b>(3.51)</b></u>
— 攤薄		<u><b>3.38</b></u>	<u><b>(3.51)</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2	404
使用權資產	13	3,213	3,954
買賣權		-	-
商譽		-	-
其他資產		205	205
長期按金	14	510	510
		<u>4,230</u>	<u>5,07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4	13,700	28,267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5	10,762	10,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	16	-	4,499
即期稅項資產		3,078	1,866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701,957	45,4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8,583	47,166
		<u>818,080</u>	<u>137,9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17	703,844	53,558
租賃負債	13	1,540	1,540
合約負債		550	619
		<u>705,934</u>	<u>55,71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2,146</u>	<u>82,25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	1,872	2,631
<b>資產淨額</b>		<u>114,504</u>	<u>84,698</u>
<b>權益</b>			
股本	18	88,197	88,197
儲備		26,307	(3,499)
<b>權益總額</b>		<u>114,504</u>	<u>84,69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8-9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主要解釋自上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對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件及變動，惟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 修訂	供應方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規定編製。除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一般顧問服務及託管服務；
- (b)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 (c)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及
- (d) 貿易業務 — 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已呈報分部損益及已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所用之計量方法與過往期間相較並無變動。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					
— 費用及佣金收入	9,929	4,309	-	-	14,238
— 融資服務收入	-	-	-	172	172
	<u>9,929</u>	<u>4,309</u>	<u>-</u>	<u>172</u>	<u>14,410</u>
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 收入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157	-	-	-	1,157
一段時間	8,772	4,309	-	-	13,08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172	172
	<u>9,929</u>	<u>4,309</u>	<u>-</u>	<u>172</u>	<u>14,410</u>
— 地理位置					
香港	<u>9,929</u>	<u>4,309</u>	<u>-</u>	<u>172</u>	<u>14,410</u>
可申報分部業績	<u>5,140</u>	<u>10,522</u>	<u>19,678</u>	<u>300</u>	<u>35,64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708,848</u>	<u>10,069</u>	<u>10,915</u>	<u>53</u>	<u>729,88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737,779</u>	<u>600</u>	<u>12</u>	<u>52</u>	<u>738,443</u>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b>					
<b>六個月(未經審核)</b>					
<b>可申報分部收益</b>					
<b>外界客戶</b>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890	1,727	—	—	3,617
— 孖展融資收入	56	—	—	—	56
	<u>1,946</u>	<u>1,727</u>	<u>—</u>	<u>—</u>	<u>3,673</u>
<b>來自外界客戶之費用及佣金</b>					
<b>收入</b>					
— 收益確認之時間					
特定時間	1,310	—	—	—	1,310
一段時間	580	1,727	—	—	2,30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56	—	—	—	56
	<u>1,946</u>	<u>1,727</u>	<u>—</u>	<u>—</u>	<u>3,673</u>
— 地理位置					
香港	<u>1,946</u>	<u>1,727</u>	<u>—</u>	<u>—</u>	<u>3,673</u>
<b>可申報分部業績</b>	<u>(3,696)</u>	<u>(1,393)</u>	<u>(2,781)</u>	<u>(6)</u>	<u>(7,876)</u>
<b>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b>可申報分部資產</b>	<u>102,614</u>	<u>3,686</u>	<u>17,371</u>	<u>53</u>	<u>123,724</u>
<b>可申報分部負債</b>	<u>93,408</u>	<u>502</u>	<u>4,825</u>	<u>52</u>	<u>98,787</u>

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業績	35,640	(7,876)
融資成本	(114)	(3,720)
公司開支**	(5,142)	(6,092)
	<u>30,384</u>	<u>(17,68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0,384</u>	<u>(17,688)</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分部：		
— 證券及期貨經紀	1,157	586
— 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6,480	—
— 諮詢費收入	127	280
— 配售及承銷	—	724
— 託管費	2,165	300
	<u>9,929</u>	<u>1,890</u>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	1,205	1,727
—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3,104	—
	<u>4,309</u>	<u>1,727</u>
其他來源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融資服務	172	—
— 孖展融資	—	56
	<u>172</u>	<u>56</u>
總計	<u>14,410</u>	<u>3,673</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附註7(a)及16)	14,901	(3,306)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	(53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5	(159)
	<u>15,051</u>	<u>(3,998)</u>

##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48	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之 利息收入(附註a)	2,425	1,213
債務工具安排產生之淨利息差額(附註b)	-	893
股息收入	451	465
雜項收入	161	-
	<u>4,085</u>	<u>3,256</u>

附註:

- (a) 其指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12.5厘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建和管理有限公司(「建和」)與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投資」)與獨立第三方Flourishing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Flourishing」)(統稱為「有關訂約方」)訂立償付協議，同意以下安排：

- (1) 根據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三方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建和自SY Proprietary Investments(如附註7(b)進一步闡釋)及Flourishing Fund的認購事項(如附註7(b)進一步闡釋)(「認購事項」)已收取或將收取之所有所得款項，將首先用作履行建和就盛源自營投資對盛源資本投資之付款責任(包括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如適用))(「優先付款安排」)，而餘下的所得款項(如有，經扣除任何稅項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履行建和對Flourishing之付款責任(包括支付有關建和票據之利息及償還本金(如適用))(如附註7(b)進一步闡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Flourishing將向建和支付合共2,442,200美元(約18,949,920港元)，並指示建和於收到該款項後，向盛源資本投資支付該2,442,200美元、合共2,812,500美元(約21,825,000港元)及370,300美元(約2,874,000港元)之款項(為建和自認購事項收取而結欠Flourishing之所得款項)，作為盛源資本投資向Flourishing轉讓其於優先付款安排項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結清」)；及

- (2) 緊隨結清完成後，建和將(通過向Flourishing轉讓剩餘的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及盛源自營投資)被視為已(a)贖回Flourishing認購的所有建和票據及(b)悉數解除優先付款安排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責任。

結清後，本集團確認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14,901,000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詳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認購Atta Asset 4 Limited (「Atta Asset」)發行的若干上市債券及票據(「Atta 票據」)，本金總額為29,580,000美元(約230,724,000港元)，包括認購金額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坐盤投資(「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詳見下文解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坐盤投資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則通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Flourishing發行27,080,000美元(約211,224,000港元)年利率為12.5厘的票據(「建和票據」)撥付。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包括(i)認購本金額為10,580,000美元(約82,524,000港元)、年票息率為12.5厘之若干上市債券；(ii)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12.5厘之若干上市債券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Atta票據，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止每半年支付740,000美元利息(相當於年利率14.8厘)。根據有關建和票據之交易文件條款，Flourishing將承擔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所引致的虧損(如有)。

本集團購買Atta票據(為槓桿票據)及建和票據相應部分的所得款項的影響為，由於Atta Asset亦已認購上市債券以作經濟對沖用途，故本集團已進行額外槓桿認購上市債券。就此而言，根據Atta票據及建和票據之條款，本集團能夠賺取其Atta票據本金認購額每年約2%之息差(即應收Atta票據之利息與根據建和票據應付利息之差額)。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Atta Asset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做出如下安排：

- (1) 根據Atta票據購買協議，Atta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認購Atta票據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而Atta Asset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償還10,000,000美元(為認購Atta票據的認購金額)及協定利息3,330,000美元(統稱「還款金額」)；

- (2) 即使Atta票據購買協議、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及三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i)還款金額當中合共12,916,667美元須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Atta Asset與Flourishing單獨結清，當時，建和票據之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連同利息2,916,667美元已被視作已由本集團向Flourishing還清；及(ii)還款金額的剩餘金額413,333美元已由Atta Asse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還清(統稱「還款安排」)；及
- (3) 於還款安排結清後，Atta Asset將獲無條件解除及免除其與認購Atta票據有關之任何及所有索償、要求、訴訟、責任及損失。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融資成本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	3,612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	<b>114</b>	108

	<b>114</b>	3,720
--	------------	-------

### 核數師酬金

	<b>340</b>	320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b>4,150</b>	5,4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34</b>	187

	<b>4,284</b>	5,617
--	--------------	-------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溢利之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u>581</u>	<u>—</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8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1,970,541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517,50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每股虧損減少。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租賃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經營所在若干租賃辦公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3,21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或重續任何租賃協議，且截至該日期，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3,4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1,000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41	1,15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114	108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71	135
	<u>71</u>	<u>135</u>

本集團並無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約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6,000港元)。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6,585
減：虧損撥備	(5,089)	(15,958)
	<u>11,496</u>	<u>25,250</u>
預付款項	270	27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28	4,519
租賃按金	916	1,316
減：虧損撥備	-	(2,578)
	<u>2,714</u>	<u>3,527</u>
	<u>14,210</u>	<u>28,777</u>

\* 主要包括貿易投資應收股息產生的應收款項及一項債務工具安排，該債務工具安排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清償，而過往年度計提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2,578,000港元已在損益中撥回。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作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	13,700	28,267
非流動	510	510
	<u>14,210</u>	<u>28,777</u>

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 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附註a)	—	1,014
— 證券經紀(附註a及b)	—	2
	<u>—</u>	<u>1,016</u>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附註a及b)	6,801	8,373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附註a及b)	—	8,000
來自託管服務(附註a及b)	—	377
來自融資服務	—	23,162
來自企業顧問服務(附註a及b)	3,104	—
來自企業融資服務(附註a及b)	6,680	280
	<u>16,585</u>	<u>40,192</u>
減：虧損撥備	(5,089)	(15,958)
	<u>11,496</u>	<u>25,250</u>

附註：

- (a)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6厘計息。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承銷及配售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顧問服務及託管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來自融資服務之款項通常於向其客戶發出賬單(平均信貸期為60日)之日期後立即結算。

附帶結算條款的證券經紀的信貸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下表提供來自資產管理服務、承銷及配售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顧問服務及託管服務之款項總額所面臨之信貸風險資料：

總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尚未逾期	4,989	432
逾期0至30日	4,986	636
逾期31至60日	193	20
逾期61至90日	192	20
逾期91至180日	573	62
逾期181至270日	395	65
逾期271至365日	9	172
逾期超過365日	5,248	15,623
	<u>16,585</u>	<u>17,030</u>

## 1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u>10,762</u>	<u>10,747</u>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企業實體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	4,49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認購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19,527,000港元)的上市債券。上市債券按年利率12.5厘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債務工具(附註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約14,901,000港元已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306,000港元)。

##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99,323	46,346
— 孖展客戶	2,707	94
	<b>702,030</b>	46,440
其他應付款項	-	3,355
應計費用	1,169	3,118
長服金義務	645	645
	<b>703,844</b>	53,558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一至兩個營業日。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一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期貨合約買賣所需孖展按金除外。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用處，故並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81,970,541</u>	<u>88,197</u>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1,970,541	38,197
兌換可換股債券	<u>50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81,970,541</u>	<u>88,19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之日，並無發生與本集團相關之重大事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費用及佣金收入約1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7百萬港元增加28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託管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29.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7.7百萬港元。有關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來源增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約3.38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3.51港仙。

#### 業務分部之經營—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及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盛源資本」)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盛源證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證券，本集團就股權及債務資本交易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就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賬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及託管及處理服務。費用及佣金乃基於總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證券共有5名員工，其中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3名員工獲發牌作為代表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證券維持了202個客戶賬戶，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15個客戶賬戶有所減少，原因為自然流失。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中有約70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將大額資金存入其賬戶以作投資用途。

盛源資本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資本就企業客戶的企業行動向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確保客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賺取費用。該等企業行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及其他證券配售、併購及業務重組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本僱有4名員工，當中2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業務分部之經營 —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盛源資產管理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通過盛源資產管理，本集團作為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或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的投資建議，以及為基金或專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收取根據基金或專戶內資產淨值計算的固定比率管理費，及根據基金或專戶內增加的資產淨值計算的表現費。本集團亦將根據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收取投資顧問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管理分部擁有6名員工，當中4名員工獲發牌作為負責人員，及2名獲發牌作為代表。盛源資產管理的所有負責人員及代表均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1隻基金及2個專戶(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隻基金及3個專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管理資產」)總額為658.9百萬港元。

### 業務分部之經營 — 自營買賣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及建和管理有限公司(「建和」)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公司債券及私募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自營買賣之溢利約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8百萬港元)。

### 業務分部之經營 — 貿易融資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前六個月繼續其貿易融資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錄得溢利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000港元)。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二四年之貿易融資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 二零二四年之前景及未來規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金融市場仍呈現複雜及不斷變動之態。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前景不明朗的陰霾揮之不去，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構成影響。持續的貿易糾紛及國際關係的轉變導致市場波動及投資者持謹慎態度。全球(尤其是美國聯儲局)的貨幣政策調整對全球借貸成本及投資決策造成深遠影響。

香港金融市場持續承壓，恒生指數進一步下滑。股市的交投活動有限，且投資銀行板塊的交易活動持續減少並縮小規模。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香港有30家新上市公司，包括29家在主板上市及1家在創業板上市，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9%。

香港債券市場亦同受影響，由於債務違約屢現及投資者的憂慮情緒使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的債券發行量有限。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相信能夠衝破當前的不明朗局面。我們將繼續監察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相應調整策略。本集團將著重利用香港於大灣區內的戰略地位，把握跨境投資及業務擴張機會。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於大灣區內拓展新的合作夥伴及商業聯盟，提高我們的金融服務質量並擴大我們於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的業務版圖。

本集團亦將著重增強其基金管理及專戶服務，同時拓展其財務顧問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該等舉措旨在於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一直致力於實現長期增長，並相信上述戰略舉措將有助於本集團攻克時堅，創造佳績。

##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8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百萬港元增加約41.4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持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7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以及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約為71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信託賬戶結餘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約為70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信託賬戶金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8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百萬港元)及約70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額約1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8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風險。

## 資本架構

董事透過檢討現金流量需求，並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從而監控本集團資本架構。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授權機構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可能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視我們的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及資源及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及多種發展課程，並已制定相關培訓政策及程序，以增強有關培訓課程之成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僱員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發展最新資料、合規事宜、職業健康及安全等等。

## 無重大變動

自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報告以來，本公司之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二零零四年計劃不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零四年計劃到期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相關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尚未行使的股份。有關二零一四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二零一四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黃沁女士(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黃雙剛先生組成。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張勁帆先生(主席)、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必要時就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

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周全先生(主席)、張勁帆先生及郭耀黎先生。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